

广州市民政局 办公室收文章	收文号: 4225
	收文日期: 2020年8月17日
	来文份数: 1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 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做好捐赠物资计价和 捐赠票据开具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省级慈善组织：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指导督促慈善组织做好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等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20〕53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民政部门指导督促本地慈善组织抓好落实，省级慈善组织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省民政厅反映。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便函〔2020〕537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指导督促慈善组织 做好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 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督促指导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财会〔2020〕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时，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捐赠人未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或因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特殊情况无法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与捐赠人就捐赠物资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内

容达成一致。

二、慈善组织接受的捐赠物资，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三、对于以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的捐赠物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顺序确定公允价值。

四、《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市场价格，一般指取得物资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知名大型电商平台同类或者类似商品价格等。

五、《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合理的计价方法，包括由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等。

六、慈善组织接受捐赠物资的有关凭据或公允价值以外币计量的，应当按照取得物资当日的市场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当汇率波动较小时，也可以采用当期期初的汇率进行折算。

七、慈善组织接受物资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可以不开具，但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八、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慈善组织可以暂不开具捐赠票据，但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物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同时，慈善组织应当向捐赠人出具收到

捐赠物资的相关证明，证明中应当注明收到捐赠物资的名称、数量等内容。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物资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慈善组织应当在其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各地在捐赠物资计价和捐赠票据开具工作中遇到其他问题的，请及时向我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反映。



联系人：沈东亮

电 话：010-58123124（兼传真）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7月2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